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 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目的

为增强公司上市后投资者投资股票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及相应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应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 1-3 顺序依次循环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3、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

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五、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本预案尚未实施前或本预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预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